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屯昌县枫木镇市坡村、山头村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屯昌县枫木镇

发 包 人（甲方）：屯昌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乙方）：海南千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屯昌县枫木镇市坡村、山头村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屯昌县枫木镇

发 包 人（甲方）：屯昌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乙方）：海南千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屯昌县枫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海南千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为 2025 年以工代赈工程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资金，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确定项目施工承建单位为海南千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施工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屯昌县枫木镇市坡村、山头村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屯昌县枫木镇

3、资料来源：政府资金

4、工程承包、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巷道、排水沟、挡土墙等基础设施。新建道路总长度为 2116.818 米，分 7 段，路基宽度均为 4/4.5 米，路面宽度均为 3/3.5 米；巷道总长度为 4396 米，分为 90 段，巷道宽度 1.0 米-4.5 米；排水沟总长度 5445 米，其中巷道盖板水沟（20cm*30cm）长度为 4373 米，主路盖板水沟（40cm*40cm）长度为 798 米，主路盖板水沟（160cm*100cm）

长度为 274 米；挡土墙 8 段，总长度 211 米，高度 1.5 米-3.0 米等基础设施。

5、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6、工程总造价：工程总承包价为人民币小写：¥5449559.79 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

7、工程结算：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造价原则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则以审计部门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二、施工期限

本工程工期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10月11日。

工期为180日历天。

三、责任范围甲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各 1 份。
- 2、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隐蔽工程验收，经济资料的签证。
- 4、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
- 5、按工程进度及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四、乙方责任

- 1、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及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 2、签订本合同 5 天内组织进场施工。
-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4、服从甲方代表合理的协调工作。
- 5、每周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如遇碎石垫层等重要工序时需提前 1 天报告甲方，以便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 6、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并在验收后 15 天内完善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
- 7、坚持“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原则，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前提下，尽可能提供更多务工岗位，并优先吸纳当地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户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能打工、有收入，实现务工和务农两不误、种地和建设双肩挑。项目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127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22.89 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 127 人，劳务报酬占比 22.55%。
- 8、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质量要求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六、验收保修

1、工程竣工并路面保养期满后，乙方要提前 5 天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 5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甲方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事先告知乙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负有壹年保修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乙方备料款。

2、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报告后 3 天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完善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后，扣除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余款一次性拨付完毕。

八、违约责任

1、工期延期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工期延误，将按每延误一天扣除 0.1%工程款作为违约处罚。

2、乙方延期施工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因工期拖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

损失。

3、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致使工程出现相应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材料。

九、合同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甲方要求更换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特约事项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因材料价格上涨所增加的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2、施工期间本工程如要改项或增量须取得工程设计人员和甲方的同意，完善签证后方可施工。

3、工程在施工期间所用地水电费均有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水电

费。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项目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及其它

- 1、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县财政局执一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发包方（盖章）：屯昌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承包方（盖章）：海南千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69026395179702P

开户名：海南千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

账 号：46001005836053008175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南路 2 号

电 话：0898-67833299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